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竺學致
電話：037-362202
傳真：037-326938
電子信箱：k17109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40032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1225慶云公司到府說明紀錄

主旨：檢送貴公司就殯葬管理條例第51條第2項規定到府陳述意見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近來時接獲民眾與旨揭公司間消費爭議申訴，以103年為例，受理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高達88件（1999縣民熱線申訴共44件、法務部調查局函送1件、函轉公平交易委員會13件、存證信函寄送8件、消費爭議申訴表22件），其爭點在於民眾向貴公司購買骨灰罐卻誤以為購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而產生消費爭議，合先敘明。
- 二、承上，貴公司雖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與骨灰罐買賣契約分拆兩個契約，惟民眾同時購買，是否確無殯葬管理條例第51條第2項之適用，仍有疑義。是以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前於103年12月25日函請貴公司鄒董事長淑芬君到府陳述。並表示：「因本公司生前契約與骨灰罐是不同商品，故沒有一次必須同時簽訂3份契約之問題。」及「消費者可以單獨購買生前契約。」等語，併予敘明。
- 三、另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51條第2項所稱之「一切對價」，



臺北市府 1040211



AAAA10410704800



裝

訂

線



得否包含販售骨灰罐之價金乙節，依內政部104年1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02760號函略以：「...依立法說明，凡消費者依生前契約之約定所支付一切對價，均為前項所稱之『費用』。另依本部93年5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30005198號函略以，若僅為單純之物品買賣契約而日後無涉及殯葬禮儀服務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惟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約定該買賣契約得轉換或搭配提供殯葬服務者，應視為生前契約之一部分，適用本條例有關生前契約相關規定。故前經本部以98年8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801547983號函（諒達）請貴府依所查銷售事實認定核處，倘經查骨灰罐確係搭配生前契約銷售且並未實際交付者，其價金自當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對價』。」爰請貴公司務必將消費資訊更加透明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惠請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本府行政處(消保科)、本府民政處

